



陸、變更理由

- 一、原敦和里所使用的集會所位於草屯鎮敦和里敦和路 75 號，土地所有權為私人，地上建物屬社區發展協會所有，目前提供敦和里做為臨時集會所使用。惟敦和里人數為草屯鎮所有村里之第二位，但卻無一合法使用之集會空間，加以其空間狹小，僅約 70 平方公尺，里民活動、集會場所嚴重不足，影響居民參與活動意願。
- 二、為提供敦和里里民平日舉辦集會及活動所需，乃配合興建敦和里活動中心暨集會所興建計畫用地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取得興建敦和里活動中心暨集會所用地，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內容

考量草屯都市計畫區之敦和里目前集會所空間狹小，里民活動及集會場所不足，故為取得興建敦和里活動中心暨集會所用地，以興建活動中心暨集會所，擬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社教用地，變更面積為 0.2000 公頃。

